



職安警示

被爆裂飛機輪胎撞斃

1. 意外日期：2016年3月

2. 意外地點：位於一工廠大廈的卸貨區

3. 意外摘要：

當兩名工人打開飛機輪胎的包裝時，其中一條輪胎突然爆裂，導致一名站在附近的工人受嚴重傷害，並於同日證實死亡。

4. 給承建商／僱主的職安警示：

為確保工人在處理飛機輪胎／車輪組件工作時的安全，輪胎／車輪組件的擁有人／東主／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。該系統應包括，但不限於以下各項：

-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相關工作的風險評估，在充分考慮輪胎／車輪組件狀況、組裝品質及工作環境等因素後，找出所有相關的潛在危害；
- 在充份考慮風險評估的結果、製造商的指示及建議、以及相關的航空器維修手冊後，制定處理輪胎／車輪組件工作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；



- 須與輪胎／車輪組件的擁有人訂立及實施有效的協調／溝通機制，確保輪胎／車輪組件在運送前，已放掉胎氣，防止爆裂；
- 嚴格執行監督機制，確保在展開任何工作(包括運送工作)前，均已放掉胎氣；
- 委派一名合資格人士檢查輪胎／車輪組件狀況，並核實所有輪胎，均已放掉胎氣；
- 確保運輸車輛及儲存輪胎地點必須整潔，並沒有存放可導致輪胎破損的物件；
- 向所有相關工人／僱員清楚傳達有關處理輪胎／車輪組件的相關危害，包括輪胎爆裂；
- 向所有相關工人／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、指導及訓練，以確保他們熟悉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；以及
- 訂立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制度，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實。

5. 參考資料：

- [《重型車輛輪胎裝拆及充氣工作安全提示》¹](#)
- [《安全工作系統》¹](#)
- [《風險評估五部曲》¹](#)
- [《資料、指導及訓練 5 部曲》¹](#)

¹ 按此檢視文件



免責聲明

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，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。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，不會減輕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。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，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勞工處概不負責。

註：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，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，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。